

吉林艺术学院文件

吉艺教发〔2024〕8号

吉林艺术学院教材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精神，切实落实教材建设国家事权，加强党对教材工作的全面领导，建立健全教材管理制度，提升教材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打造“培根铸魂、启智增慧”的精品教材，根据《全国大中小学教材建设规划（2019-2022年）》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指南》等文件规定，结合我院教材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材是指根据人才培养实际需要使用的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三条 学院党委对教材工作负总责，实行学院、教学单位两级管理制度。

第四条 在学院党委的指导与统筹下，成立教材工作领导小组作为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的领导决策机构。领导小组总体负责把握教材工作的正确方向和价值导向，主要负责监督落实国家教材建设与管理相关政策、研究审定学院教材建设规划，集中审议教材建设与管理重大事项等。

教材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担任组长；党委副书记、主管教学副院长、主管研究生院副院长担任副组长；教务处处长、研究生处处长、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国际交流处处长、各教学单位党总支书记、各教学单位院长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教材工作办公室，办公室挂靠在教务处。

第五条 教材工作办公室负责对学院本科生、研究生、附属中专学生各个层次教材工作的统筹协调，包括组织制定教材建设规划、开展教材制度建设、推进教材编写和教材研究的集中建设、过程管理、组织教材选用、审核、效果评估，开展各级规划教材申报、评选和推荐工作，落实教材建设与管理的相关规定等。

第六条 各教学单位是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的主体，需成立

教材工作小组，主要职责包括制定教学单位教材建设计划和教材选用计划、组织本单位教材申报立项、开展教材编写审查、选用审查、指导本单位教材研究和评估工作等。

教材工作小组由教学单位党总支部书记、教学单位院长担任组长；教学单位党总支副书记、教学单位主管教学副院长担任副组长；各系（教研室）主任、副高级以上职称的教师、副编审以上职称的出版领域专职人员担任组员。

第三章 教材建设

第七条 根据学院人才培养目标、学科优势和学院实际，组织制订体现学院特色与区域学科优势的教材建设规划，采取编选结合方式，要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充分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和学生认知规律，重点推动新专业、新课程、新形态教材建设，立足学术理论前沿。

（一）重点原则。优先支持一流学科、一流专业、精品课程教材的编写出版；优先支持在国内外处于领先水平的学科、各级重点学科教材的编写出版。

（二）创新原则。优先支持反映文化艺术领域的发展及最新成果、与现有教材相比有明显特色的教材出版。支持教材建设的数智化升级，充分利用内容软件与硬件的深度融合，追求更高的智能化与便捷性，助力学生高效掌握知识。

（三）择优原则。优先支持符合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发展方向的、教学使用效果好的教材改编出版。

（四）效益原则。优先支持使用面广、影响大的基础课程教材、专业核心课程教材及成套教材的编写出版。

第八条 学校原则上每两年组织一次校级规划教材立项工作，按照以下原则进行立项。立项建设教材从批准日起，原则上在2年内完成编写和出版工作，逾期未完成视为撤项。无故撤项的项目负责人2年内不得再次申报自编规划教材项目。

第九条 教材编写人员须由所在单位党总支按照以下规定对其政治素养、专业学识水平等方面进行审核评价，审核同意并公示。（详见《吉林艺术学院教材建设管理办法及审核流程》）

第十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主持编写工作并负责统稿，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个人编写的教材，由编写者对教材质量负全责。原则上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是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在相关教材或学科教学方面取得有影响的研究成果，熟悉教材编写工作，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紧缺专业可以适当放宽要求。

第十一条 凡学院支持建设的教材，应按照批准文件公布的名称、内容编写，不得擅自变更，如有特殊情况需变更，应由教材主编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变更。

第十二条 立项建设教材由主编自行选择出版社出版，并签订出版协议，原则上应选择本领域级别较高的出版社及行业重点出版社。

第十三条 立项建设教材审核坚持凡编必审。出版前书稿须

以各教学单位自查和学院审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各教学单位教材审核小组认真检查本单位教材立项的完成情况，并对项目的建设情况出具审查意见后，学院将组织专家对教材建设完成情况进行复审。严把政治关、学术关，促进教材质量提升。政治关把关重点审核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学术关把关要点，重点审核教材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和实用性。

第十四条 教材审核实行盲审制度。教材审核小组成员须包括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一线教师、校外专家等，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客观公正，作风严谨，并经所在单位党总支审核同意，每部教材审核专家应不少于3人，教材审核实行编审分离制度，遵循回避原则。

第十五条 教材审核采用个人审读与会议审核相结合方式，经过集体充分讨论决定，得出最终书面审核意见和结论，审核结论分“通过”“重新送审”“不予通过”三种。

第十六条 自编教材须及时修订。教材修订原则上为学制周期修订，及时淘汰内容陈旧、缺乏特色或难以修订的教材。

第十七条 教材修订前需教学单位教材工作小组通过调研或座谈会等方式听取一线教师、学生和社会各界意见，在教材修订时应组织专家组对教材进行整体设计和系统梳理。

第四章 教材选用

第十八条 教材选用坚持“凡选必审”“质量第一”“适宜教学”“公平公正”，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正确的政治思想引领、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确保选用教材（含封面、插图）传递正确的思想观，无政治性、政策性错误。

（二）思想政治理论课和哲学社会科学相关专业课必须统一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

（三）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国际或国内知名艺术教育家主编的教材、我院教师主编的院级规划教材。

（四）境内教材确实无法满足教学需求，可选用高水平、优质境外教材，优先选用国内出版社翻译、影印出版的境外教材，应按照有关规定对其思想性和科学性进行严格审查。

（五）附属中学教材选用原则按照《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文件执行。

（六）选用教材符合学院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教学大纲要求，与时俱进。优先选用近3-5年出版、能够体现学科领域新思想、新理念、新成果的教材。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有问题的、内容陈旧、低水平重复、简单拼凑的教材不得选用。

第十九条 教材选用坚持一教材一档案，遵循以下原则：

（一）学院每年2月25日前，将春季学期使用的教材选用审核流程备案完成，每年8月25日前将秋季学期使用的教材选用审核流程备案完成。连续选用的教材不再重复备案，新增教材选用审核流程档案按此两个时间节点建立补充备案。

（二）教材选用审查流程为党委责任、二级架构、分级管理。

（三）教材选用坚持集体决策，选用单位组织专家通读备选教材，提出审读意见，召开审核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四）教材因培养方案调整和教学内容更新，选用的教材不再适应课程教学需要时，应对新选用教材加以论证，任何变动均应按照规定流程进行审查、公示后，报学院教材工作办公室备案。

第五章 保障监督

第二十条 学校统筹安排规划教材建设经费，用于教材规划、编审、项目研究、信息化建设等支出。

（一）对于教育部立项的国家级教材，学院支持教材出版经费上限为8万元/册；

（二）省教育厅立项的省级教材，学院支持教材出版经费上限为6万元/册；

（三）学院立项的校级自编规划教材，学院支持经费上限为5万元/册。

第二十一条 支持经费需用于教材书号、编校、排版、印刷方面的使用。

第二十二条 重点支持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国家级省级重点鼓励国家级省级规划教材、服务国家战略需求教材、一流学科、一流专业、精品课程、紧缺薄弱相关领域的教材建设。

第二十三条 教材出版作为职务评聘、岗位晋升的重要指标。积极落实国家和省级教材奖励制度，加大对优秀教材的支持。

第六章 审核监督

第二十四条 教材审核对照《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三条的具体要求进行全面审核，严把政治观、学术观，促进教材质量提升。政治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学术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

第二十五条 学院将按照主管部门检查监督要求，结合教育督导考评体系，完善教材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加强对学院教材工作的检查监督。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教材须停止使用，并视情节轻重，按照《吉林艺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修订）》《吉林艺术学院教材工作责任追究办法》处理。

（一）教材内容（含插图、封面，下同）的政治方面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二）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的知识性、科学性错误；

（三）违规编写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教材；

（四）未按要求聘请主编、组建编写队伍，存在挂名主编（参编）、不符合条件人员参与教材编写等现象；

（五）擅自改动审定后的教材内容；

（六）违规编写专题教育教材、读本；

（七）违规编写校本课程教材；

（八）擅自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标识、国家规划教材、省规划教材、师范教材标识和各种误导性标

识或表述；

（九）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各教学单位应根据本办法细化各专业具体要求，作为教材使用的讲义、教案和教参以及数字教材参照本办法管理。附属中学参照执行。选用境外教材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的吉艺教发[2022]11号文件《吉林艺术学院教材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 《吉林艺术学院教材选用监测办法及审核流程》
2. 《吉林艺术学院教材建设管理办法及审核流程》



附件 1:

吉林艺术学院教材选用监测办法及审核流程

教材选用坚持凡选必审，选用过程公平公开公正、实事求是。严格遵守《吉林艺术学院教材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坚持正确的政治思想引领、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确保选用教材（含封面、插图）传递正确的思想观、无政治性、政策性错误。思想政治理论课和哲学社会科学相关专业课必须统一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国际或国内知名艺术教育家主编的教材、我院教师主编的院级规划教材。境内教材确实无法满足教学需求，可选用高水平、优质境外教材，优先选用国内出版社翻译、影印出版的境外教材，应按照规定对其思想性和科学性进行严格审查。附属中学教材选用原则按照《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文件执行。选用教材符合学院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教学大纲要求，与时俱进。

学院每年 2 月 25 日前，将春季学期使用的教材选用审核流程备案完成，每年 8 月 25 日前将秋季学期使用的教材选用审核流程备案完成。连续选用的教材不再重复备案，新增教材选用审核流程档案按此两个时间节点建立补充备案。

一、教材选用流程

（一）教学单位审查

1. 各教学单位以教研室（系）为单位，组织授课教师根据教材选用原则和课程教学大纲提交教材选用申请。

2. 各教学单位教材工作小组召开教材审核会议（出席和邀请成员应不少于5人，其中应有马克思主义理论、思想政治教育等领域专家、校外专家，外文版教材审核还应有1位相关语种专家），重点把好教材选用政治关和学术关，政治把关重点审核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学术把关重点审核教材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加强对哲学社会科学、境外教材（境外原版、境内翻译、境内影印）的审核。严格引进外文原版及境外教材、教辅材料的选用，加强对外文原版及境外教材选用备案和审读管理，各教学单位通过教师推荐、系（教研室）初审、专家审查（包含一定比例的校外专家）、教学单位审核四个选用程序对西方原版教材、教辅材料原文内容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后报教学单位党总支审查，教学单位党总支对教材进行审查后，由党总支负责人签署明确意见。同时对选用结果进行公示。

3. 公示无异议后，将《教材选用审批表》《教材选用审核汇总表》《教材选用审核统计表》签字盖章后，报学院教务处教材工作办公室。

（二）学院审查

1. 学院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对报送教材召开教材审核会议（以学科为单位，每学科出席和邀请成员应不少于5人，其中应有马克思主义理论、思想政治教育等领域专家、校外专家，外文版教材审核还应有1位相关语种专家）

2. 审查合格后报学院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学院党委审查，审查合格后对所有选用教材结果进行公示。

3. 公示无异议后，教务处教材工作办公室对选用教材严格做到一教材一档案，方可用于教学。

4. 境外教材经教务处、国际交流处审核后报学校教材管理委员会审定，审定通过备案后方可用于教学。

二、教材变更办法

教材因培养方案调整和教学内容更新，选用的教材不再适应课程教学需要时，应对新选用教材加以论证，任何变动均应按照上述流程进行审查、公示后，报学院教材工作办公室备案。

三、监测机制

学院教材工作办公室负责完善学院教材质量监控与评价机制。通过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审查、教学督导听课、学生信息员反馈、问卷调查、专家审议等形式每年度开展教材评价工作，全面掌握各门课程的教材使用状况，及时对不适用教材进行更换，确保教材的适用性，保证课堂教学质量。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各个层次教材的建设与管理。校院两级应参照本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附属中学贯彻落实《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履行教材建设和管理主体责任。

作为教材使用的讲义、教案、课件和教参以及数字教材参照《普通高等学院教材管理办法》及本办法进行管理。

附件 2:

吉林艺术学院教材建设管理办法及审核流程

根据学院人才培养目标、学科优势和学院实际，组织制订体现学院特色与区域学科优势的教材建设规划，采取编选结合方式，要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充分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和学生认知规律，重点推动新专业、新课程、新形态教材建设，立足学术理论前沿。

一、教材建设要求

(一) 教材编写应符合以下要求。

1.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努力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防范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 教材编写要体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指南》要求，将党的二十大精神有机融入教材体系，体现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科学技术最新突破、学术研究最新进展等。

3.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反

映相关学科教学和科研最新进展，反映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全面准确阐述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方法和学术体系。选文篇目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有良好的社会形象。

4. 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能够满足教学需要。结构严谨、逻辑性强、体系完备，能反映教学内容的内在联系、发展规律及学科专业特有的思维方式。体现创新性和学科特色，富有启发性，有利于激发学习兴趣及创新潜能。

5. 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标准要有机融入教材内容，不能简单化、“两张皮”；政治上有错误的教材不能通过；选文篇目内容消极、导向不正确的，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或社会形象负面的、有重大争议的必须更换；教材编写人员政治立场、价值观和品德作风有问题的必须更换。

6. 编排科学合理，符合学术规范。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7. 教材封面和插图要体现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符合大众审美习惯。

（二）学校原则上每两年组织一次校级规划教材立项工作，按照以下原则进行立项。

1. 重点原则。优先支持一流学科、一流专业、精品课程教材的编写出版；优先支持在国内外处于领先水平的学科、各级重点

学科教材的编写出版。

2. 创新原则。优先支持反映文化艺术领域的发展及最新成果、与现有教材相比有明显特色的教材出版。

3. 择优原则。优先支持符合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发展方向的、教学使用效果好的教材改编出版。

4. 效益原则。优先支持使用面广、影响大的基础课程教材、专业核心课程教材及成套教材的编写出版。

（三）立项建设教材从批准日起，原则上在 2 年内完成编写和出版工作，逾期未完成视为撤项。无故撤项的项目负责人 2 年内不得再次申报自编规划教材项目。

（四）教材编写人员须由所在单位党总支按照以下规定对其政治素养、专业学识水平等方面进行审核评价，审核同意并公示。

1.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2. 学术功底扎实，学术水平高，学风严谨，一般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熟悉高等教育教学实际，了解人才培养规律。了解教材编写工作，文字表达能力强。有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

3. 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4. 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

5.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主持编写工作并负责统稿，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个人编写的教材，由编写者对教材质量负全责。主编除须符合本办法关于教材编写人员的要求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辨别并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自觉运用中国特色话语体系；原则上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是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在相关教材或学科教学方面取得有影响的研究成果，熟悉教材编写工作，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紧缺专业可以适当放宽要求。

（五）自编教材须及时修订，教材修订要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指南》要求，根据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科学技术最新突破、学术研究最新进展等，充实新的内容。教材修订原则上为学制周期修订，及时淘汰内容陈旧、缺乏特色或难以修订的教材。

（六）教材修订前需教学单位教材工作小组通过调研或座谈会等方式听取一线教师、学生和社会各界意见，在教材修订时应组织专家组对教材进行整体设计和系统梳理。

（七）各教学单位要加强教材编写队伍建设，注重培养优秀编写人才；支持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学术水平高且教学经验丰富的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优秀教师参加教材编写工作。加强与出版机构的协作，参与优秀教材选题遴选。

（八）凡学院支持建设的教材，应按照批准文件公布的名称、

内容编写，不得擅自变更，如有特殊情况需变更，应由教材主编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变更。

（九）立项建设教材由主编自行选择出版社出版，并签订出版协议，原则上应选择本领域级别较高的出版社及行业重点出版社。

（十）立项建设教材审核坚持凡编必审。出版前书稿须以各教学单位自查和学院审查相结合的方式。各教学单位教材审核小组认真检查本单位教材立项的完成情况，并对项目的建设情况出具审查意见后，学院将组织专家对教材建设完成情况进行复审。严把政治关、学术关，促进教材质量提升。政治关把关重点审核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学术关把关要点重点审核教材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和实用性。

（十一）自编教材审核实行盲审制度。

1. 自编教材作者需匿名提交完整的教材稿件，确保在审核过程中不暴露作者身份。

2. 教材工作办公室负责在审核前去除所有可能揭露作者身份的信息，如姓名、所在单位等。

3. 在整个审核过程中，严格执行保密原则，确保审核的客观公正性。

（十二）自编教材审核小组成员须包括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一线教师、校外专家等，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客观公正，作风严谨，并经所在单位

党总支审核同意（出席和邀请成员应不少于5人，其中应有马克思主义理论、思想政治教育等领域专家、校外专家），教材审核实行编审分离制度，遵循回避原则。

（十三）教材审核采用个人审读与会议审核相结合方式，经过集体充分讨论决定，得出最终书面审核意见和结论，立项审核结论分“通过”“不予通过”两种，结项审核结论分“通过”“重新送审”“不予通过”三种。

二、教材建设流程

学院统筹规划教材立项（结项）工作。

（一）教学单位审查

1. 各教学单位组织教师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填写《吉林艺术学院自编规划教材立（结）项审批表》《教材编写人员政治审查表》（结项如有变更还需提交《吉林艺术学院自编规划教材变更登记表》及涉及成员变更需提交《教材编写人员政治审查表》）。

2. 各教学单位教材工作小组根据学院下发文件要求召开教材审核会议（出席和邀请成员应不少于5人，其中应有马克思主义理论、思想政治教育等领域专家、校外专家），重点把好教材选用政治关和学术关，政治把关重点审核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学术把关重点审核教材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

3. 审查合格后报教学单位党总支审查，教学单位党总支对教材进行审查后，由党总支负责人签署明确意见。同时对推荐结果进行公示。

4. 公示无异议后，将《吉林艺术学院自编规划教材立（结）项审批表》《吉林艺术学院自编规划教材（第 批）立（结）项汇总表》《教材编写人员政治审查表》（结项如有变更还需提交《吉林艺术学院自编规划教材变更登记表》及变更成员的《教材编写人员政治审查表》）教学单位公示文件等相关文件报学院教务处教材工作办公室。

（二）学院审查

1. 学院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对报送立（结）项教材召开教材审核会议（以学科为单位，每学科出席和邀请成员应不少于 5 人，其中应有马克思主义理论、思想政治教育等领域专家、校外专家）。

2. 审查合格后报学院党委审查，审查合格后教务处教材工作办公室对立（结）项教材备案管理。

